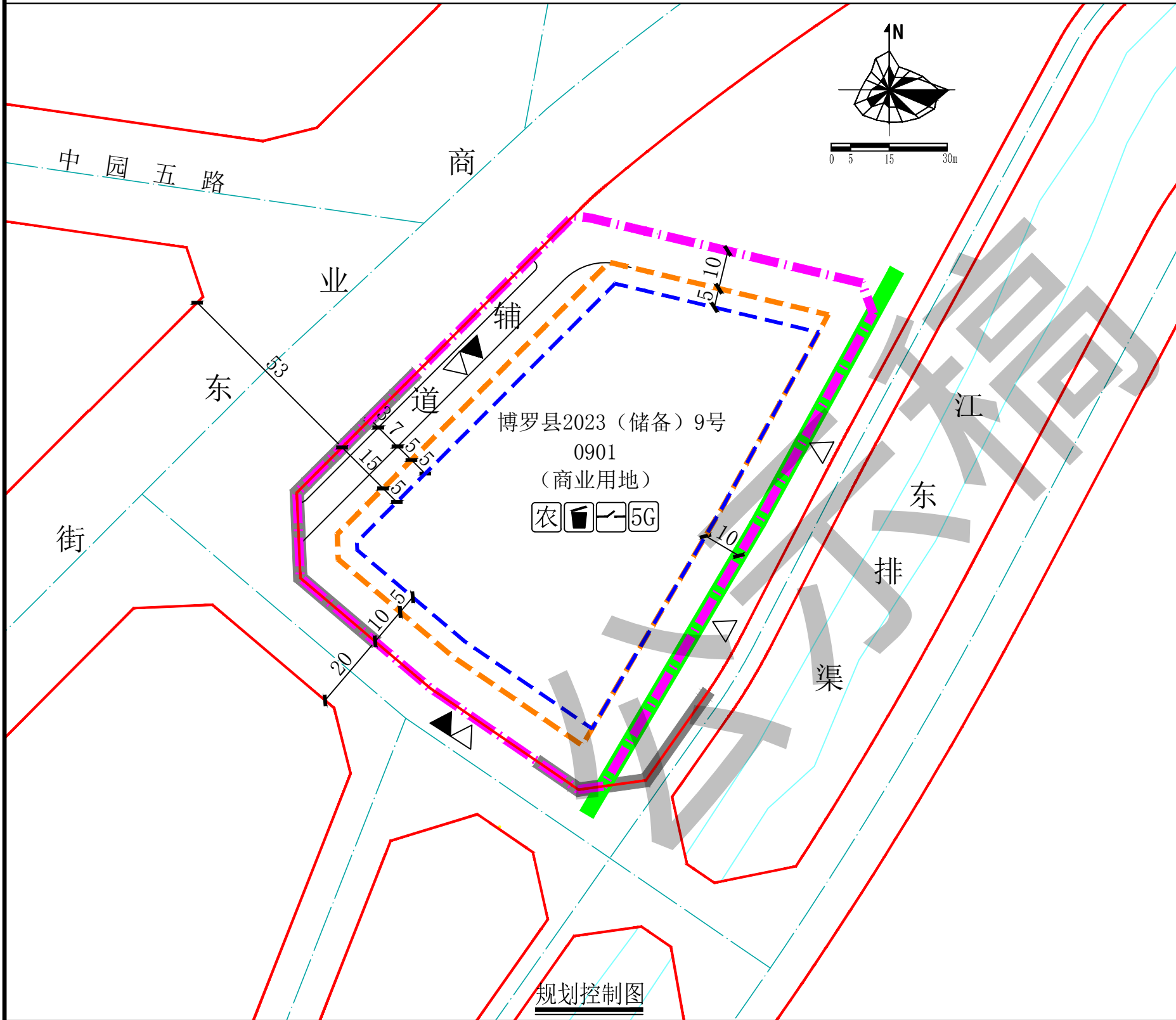


博罗县2023（储备）9号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（草案）



图例

- 机动车出入口

人流出入口

道路红线

道路中心线

水域

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

农贸市场

配电网开关站
- 计算指标用地界线

高层建筑红线

多层建筑红线

水利控制红线

权属界线

垃圾收集点

5G通信基站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 (个)	建筑面积 (㎡/个)	规划建设要求
2	农贸市场	1	≥4000	应保证全部或1/2以上的建筑面积设在首层，且有方便的对外出入口，禁止露天设置。
3	垃圾收集点	1	20-30	1. 应采用分类收集，宜采用密闭方式。 2. 由取得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按环卫部门的要求在项目首期建设，并无偿提供给环卫部门使用和管理。 3. 生活垃圾收集点可采用放置垃圾容器或建造垃圾容器间的方式，由物业自行管理。
4	配电网开关站	1	≥110	1. 宜独立设置，条件受限时可附设于其他建筑物内，但不应设置在建筑物负楼层。 2. 由取得所在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者负责配建并无偿移交。
5	5G通信基站	1	≥35	1. 通信基站机房宜附设在建筑内，条件困难时可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。 2. 通信基站机房应与主体建筑物同步规划、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 3. 按相关技术规范预留天线架设位置，宜设置在室外公共区域或者附设在建筑物楼面。

- 说明：
- 图则尺寸单位均以米计，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 - 临城市道路一侧多层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用地的使用，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。
 - 本项目应按照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GB/T 50378-2019）、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、《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》（DBJ/T15-201-2020）、《关于推进我县绿色建筑发展的通知》（博住建函〔2021〕191号）等文件的要求，全面执行基础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。
 - 本项目应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府办〔2019〕10号）的要求执行，并应满足广东省《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J/T15-163-2019）的规定。
 - 图中所示水利控制红线由博罗县水利局（博水函〔2020〕217号）提供。
 - 开发时需对片区整体风貌进行综合考虑，保证天际线优美，高低错落。
 - 沿商业东街一侧设置人员集散广场。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

用地编号	用地用海 分类代码	规划用 地性质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(㎡)		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	绿地率 (%)	适建性
博罗县2023（储备）9号	0901	商业用地	12668	≤1.8	≤60	≤22802	其中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>4165	每100㎡计容积率建筑面积≥1个	≥15	商业、农贸市场及配套设施